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洪醫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參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伍萬參仟伍佰零肆元為原告供
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25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1日簽立貸款契約書，由被告向伊公司借款1,000,000元，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（中國信託銀行林口分行帳戶，帳號000000000000X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8年7月1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.0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 $1.74\% + 7.09\% = 8.83\%$ 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兩造復於112年6月9日簽立貸款契約書，由被告向伊公司借款1,000,000元，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（同上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9年6月9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.8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 $1.74\% + 4.89\% = 6.63\%$ 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（三）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605,853元及相關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主張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帳務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文誼